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吴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围绕主营业务及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领域，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设计，依照相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

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严谨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依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其在公司所任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与公司薪酬管理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